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翔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2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683號），爰不依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乙○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述補充及更正部分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行為地更正為：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7前」。

(二)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警製偵查報告為證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侵簡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又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侵訴字第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最高法院各以108年度侵上訴字第14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；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4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上開各罪經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0年3月9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主張，並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。被告對於上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並不爭執（同上頁）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是被告

01 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
02 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
03 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久又再犯本案，可認
04 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
05 刑，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
06 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，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
07 刑。

08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事未能理性溝通，僅
09 因細故率爾以暴力發洩不滿，致告訴人甲○○受有前揭傷
10 勢，顯欠缺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
11 念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另念其尚能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
12 人達成和解或為適度賠償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
13 勢非重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暨其於本院準備程
14 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其
15 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16 資懲儆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18 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3 簡易庭 法 官 程士傑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6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8 書記官 林靜慧

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
01 下罰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2929號

05 被 告 乙○○

0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- 09 一、乙○○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3日16時30分許，
10 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7處，因與甲○○有細故，遂
11 徒手毆打甲○○，致使甲○○受有雙前臂挫擦傷之傷害。
12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6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21 檢 察 官 廖子恆